

香港童軍總會 港島地域

Google 非營利服務及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指引

1. 目的及範圍

- 1.1. 本指引的對象是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下稱「地域」）轄下使用 Google 非營利服務（下稱「Google 雲端服務」）的童軍旅／團（下稱「用戶」）。
- 1.2. 本文提供指引給地域各用戶作為日常使用的依據守則，讓用戶能適當使用地域所提供的 Google 雲端服務及電子郵件系統（下稱「電郵系統」），從而建立及保持良好的使用習慣，履行相關責任。

2. 簡介

地域將會為轄下童軍旅／團提供以下電郵系統及 Google 雲端服務的帳戶，該帳戶只限於該童軍旅／團的負責領袖及該童軍旅／團內的指定童軍成員使用，若該領袖或童軍成員離開了該童軍旅／團，該帳戶之密碼將於 1 星期內被更改而毋須預先通知用戶，有關帳戶內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相片、影片、行事曆資料及其他檔案等）將會保留並交予繼任的負責領袖。

- 2.1. 由 Google 雲端服務提供並以 hkirscout.org.hk 作域名的電郵地址。
- 2.2. 使用 Google 雲端服務，包括行事曆、Google 雲端硬碟儲存空間等。
- 2.3. 每個帳戶共有 30GB 容量。

3. 指引

- 3.1. 地域電郵系統主要作為用戶與各童軍成員及外界作溝通的系統，用以處理童軍日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傳遞童軍活動資訊、以童軍旅／團身份與外界溝通的渠道。

3.2. 禁止行為

用戶禁止使用地域電郵系統作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3.2.1. 發送或轉寄任何內容違犯法律之電子郵件；
- 3.2.2. 發送或轉寄包含誹謗性、誹謗、無禮、種族主義者或淫穢內容之電子郵件，如任何人從本系統之用戶接收到這類型電子郵件，他／她必須即時通知地域辦事處；
- 3.2.3. 偽造或試圖偽造電子郵件、假裝或試圖假裝身份來發送電子郵件；
- 3.2.4. 與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共用本地域電子郵件帳戶；使用本地域電郵系統為舉辦其他商業活動之用，例如行銷或經濟業務；及
- 3.2.5. 轉寄或傳播連鎖信、惡意電子郵件、垃圾郵件等等。

- 3.3. 為保護用戶免受病毒侵害，用戶應採用以下的良好習慣，包括：

應該

- (i) 安裝防病毒軟體並定期更新；
- (ii) 掃描所有電子郵件內容；
- (iii) 發送郵件時，適當地使用「副本」和「密件副本」；及
- (iv) 備份電子郵件。

不應該

- (i) 開啟或轉寄可疑的電子郵件、附件；及
- (ii) 回覆或直接開啟任何可疑電子郵件內之連結，以防止惡意攻擊。

3.4. 用戶編寫電子郵件時，應謹慎編寫及留意內容，不建議使用電郵系統傳送及 Google 雲端服務儲存任何機密及涉及個人私隱的資料。

4. 聲明

4.1. 所有發出的電子郵件會附加以下聲明：

This message (and any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is private, proprietary, privileged or otherwise protected by law. The message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named addressee(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f this message, you are not authorized to read, print, retain, copy or disseminate this message, attachments or any part of it.

此訊息（和任何附件）也許包含是私有、專有、特許或者任何由法律保護的資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訊息只給予命名的收信人。如果你不是這則訊息的預期接收人，你便沒有被批准閱讀、列印、保留、複製或傳播這則消息的附件或者任何部分。

4.2. 另外，本地域並作出下列的責任聲明：

無論所有為公開張貼或私下傳送的資訊、資料、文字、軟件、音樂、音訊、照片、圖形、視訊、信息或其他資料（簡稱「內容」），均為原創提供者之責任，即經本地域電郵系統或 Google 雲端服務而上載、張貼、發送電子郵件、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內容」的責任，是由發送者全部負責而非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地域不約制經由本電郵系統或 Google 雲端服務而傳送之「內容」，因此不保證其「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品質，在任何情況下，地域均不會為該「內容」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之任何錯誤或遺漏，以及經由本電郵系統或 Google 雲端服務上載、發送而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5. 監察和違反指引

5.1. 通過本電郵系統或 Google 雲端服務發佈或上載的所有訊息，甚至個人電子郵件，均屬本地域的資產，地域不允許任何用戶要求在電郵系統或 Google 雲端服務內製作、存放、發送或接收的任何資料持有穩私權。有必要時候，地域保留監察和閱讀所有電子郵件或 Google 雲端服務內所有內容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用戶。

5.2. 如果有證據證實用戶未能遵循在本文訂立之指引，地域將視乎情況可能終止帳戶或根據香港童軍總會有關之政策及章則處理。

6. 查詢

6.1. 若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地域執行幹事周岳思先生（電話：2835 7712）聯絡。

本人_____（童軍單位：_____ 職位：_____）
確認已細閱並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Google 非營利服務及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指引》的內容，並承諾妥善管理有關帳戶。

單位印鑑：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